

通辽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设立主动发现致返贫服务窗口的通知

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活动，为有效预防返贫和新致贫发生，发挥群众积极性主动性，杜绝工作盲区死角，形成主动发现机制，更好地做好脱贫监测排查工作，现就设立主动发现窗口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在办公地点设立“防贫监测服务站”和“防贫监测便民点”服务窗口。安排嘎查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扶贫信息员、网格员在嘎查村“防贫监测便民点”开展登记、受理、分解排查任务等工作，苏木乡镇在“防贫监测服务站”安排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工作。镇村窗口应充分整合现有便民服务窗口职能，减少镇村不必要的投入和负担。

二、发现受理程序及时限。农牧户申请，嘎查村“两委”、扶贫信息员、网格员每半个月安排一次集中受理日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走访排查、核实、研判审定，上报苏木乡镇。苏木乡镇在每月的25日前召开会议完成分析研判致返贫风险情况，由旗县统筹开展行业部门数据比对，旗县确认，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确定监测责任人。

同时，按国家、自治区统一安排，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监测排查，并对纳入的监测对象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。

驻村工作队、包联干部要把监测排查和受理致返贫申请做为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责。

通辽市乡村振兴局

2021年6月22日

